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主要职责 3
二、预算编报范围 3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4
一、部门收支总表 4
二、部门收入总表 5
三、部门支出总表 6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7
一、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7
二、部门收入总表说明 7
三、部门支出总表说明 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创办于1995年，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正局级事业单位，隶属于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为工商界人才流动提供中介服务为宗旨，积极培育专业技能人才，搭建人力资源平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助力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目前开展的主要业务包括人才交流服务、流动人才组织与人事关系转接、流动人才档案保管、人才信息服务、人才信息库管理等。

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下设办公室（党建办）、人事服务处、职业技能服务处、人才流动服务处、培训服务处、科技服务处六个处室。

二、预算编报范围

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2026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为本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47.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7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其他支出	120.00
四、事业收入	2,437.9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437.90	本年支出合计	6,737.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30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6,737.90	支　出　总　计	6,737.90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6,737.90					2,437.90						4,30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47.90	6,547.9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547.90	6,547.90				
2012850	事业运行	6,547.90	6,54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0	7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0	7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0	70.00				
229	其他支出	120.00			120.00		
22999	其他支出	120.00			12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20.00			120.00		
	合计	6,737.90	6,617.90		12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总收入 673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37.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300 万元。部门总支出 6737.9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47.9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7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120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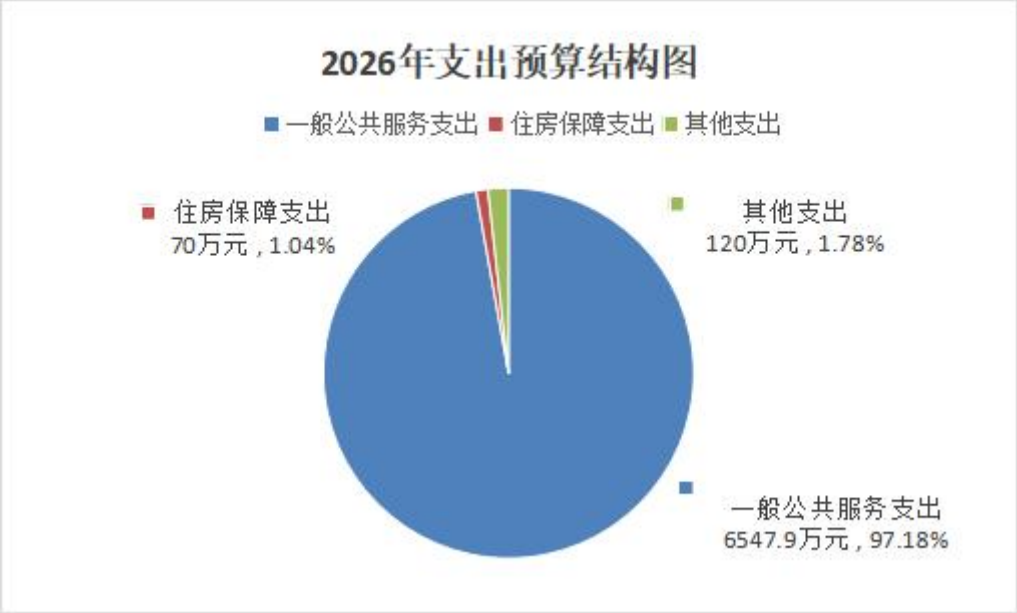
二、部门收入总表说明

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6737.9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2437.9 万元，占 36.1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300 万元，占 63.82%。



三、部门支出总表说明

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6737.9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47.90 万元，占 97.18%；住房改革支出 70 万元，占 1.04%，上缴上级支出 120 万元，占 1.7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全国工商联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活动等方面的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全国工商联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参政议政（项）：全国工商联为参政议政进行的调研、会议等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全国工商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

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三）购房补贴（项）：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